

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

根据会计师出具的《关于湖南天心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4〕2-214号），天心种业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,857.63万元，未达到承诺数21,045.68万元，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84.85%，累计完成业绩承诺的89.97%。根据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》，天心种业公司原股东需履行补偿义务，补偿金额为8,397.07万元，折合股份1,163.03万股，本次补偿方案已充分保障公司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签字页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林

方热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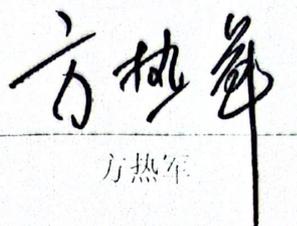
黄珺

2024年6月21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李 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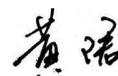

方热军

黄 珺

2024年6月21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补偿方案的审核意见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李 林

方热军

黄 珺

2024年6月21日